

北京朝阳医院本部 F 楼东侧 1-4 层病房(研究型病房) 装修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北京朝阳医院本部 F 楼东侧 1-4 层病房(研究型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合 同 编 号: 朝医-2024-5-139-规划建设外-1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设 计 人: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4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122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联系人：梁雷

联系电话：85231060

设计人：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00996321

法定代表人：杨进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B座301

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1391179194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京朝阳医院本部F楼东侧1-4层病房（研究型病房）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有特别要求的，可另行协商。

1.5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5.1 合同书

1.5.2 成交通知书

1.5.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1.5.4 投标书

1.5.5 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设计	4	2234	√	√	√	497.5 2	18.6万
说明	1. 设计文件深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为准。 2. 设计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同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还应符合企业及行业通常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如相互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和标准高者为准。 3. 设计服务：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解答发包人及承包人咨询的技术问题，并且应到发包人现场解决，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报批手续。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原始资料 (原建筑物结构、建筑等专业图纸)	1	施工图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分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2024年4月25日	发包人提交设计人相关资料齐备后
2				
3				

第五条 设计成果

5.1 发包人提供最终版设计基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提供设计成果，发包人在确认收到设计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成果验收。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异议的，应当提出书面异议。设计人应修改设计成果后重新提供给发包人，至发包人验收通过为止。

5.2 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提出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的，设计人应予配合，相应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

5.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与原建筑剩余使用年限相同。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为 186000 元人民币 (大写：壹拾捌万陆千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75471.7 元 (税率为 6%)。工程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90%	167400(整)	施工图提交后十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18600 (整)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四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无竣工验收则为实际投入使用后)

发票抵扣：上述款项全部汇入设计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与支付价款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但设计人开具税务发票及发包人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发包人应付款项数额及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质量合格的依据，发包人应付款项数额及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设计人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设计人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质量和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人存在违约，或设计人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设计人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发包人权利，或设计人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发包人受到牵连等，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设计人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设计人实际履行情况和纠纷处理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人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设计人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供发票，而且在设计人未向发包人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的设计费用。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按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全部施工图纸时，还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电子版施工图纸陆份。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设计人不再要求发包人提供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外的其他资料，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设计人可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设计文件的提交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自本合同生效且设计人开始从事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设计费。但是,若设计人设计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而重新返工设计的,则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增加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延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但该提前赶工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管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不得侵犯设计人的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但是发包人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司法机构等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7.1.6 发包人委派梁雷,联系电话:85231060作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代表发包人履行本设计合同,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7.1.7 设计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发包人需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指定期限内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7.1.8 对于工作成果中不明确或存有疑问的地方,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及时进行解答。

7.2 设计人权利和义务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地方、行业、企业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包括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可行性、合规性及时限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地方、行业、企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及规程、标准（包括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前述技术标准有高者，从其高者。同时应保证设计图纸及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等。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承担相应责任。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6 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等设计成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成果相关的所有技术秘密、知识产权及申请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7.2.7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提出的符合工程装修改造目的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7.2.8 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工程的全过程服务，出现需解决的问题时，从发包人向其发出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并解决。

7.2.9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2.10 设计人委派 杨涛 联系电话：13911791945 作为项目经理，是本合同项目负责人，代表设计人履行本设计合同，负责本项目组织和设计管理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并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经设计人两次书面催缴，每次催缴间隔时间不少于两周；若仍未支付的，则自第二次催缴时间届满的次日起

算，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拖欠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有关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8.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设计人应对其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及时修改或补充，同时设计人必须保证其提交给发包人的方案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若由于设计人员错误或设计遗漏、错误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设计人除免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同时若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则设计人还应再赔偿发包人相应实际损失，对此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该违约金或赔偿金予以抵销。

8.4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格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设计人超过15日仍未交付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10%的违约金。

8.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6 根据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而出现问题及故障且难以解决，或工程竣工后发现设计错误及设计不符合相关规范、设计不合理以及其他情况，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全部设计费，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则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8.7 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技术以及其他问题，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发包人现场解决。若书面通知二次设计人仍未到发包人现场，则按设计人每迟到4小时，支付总设计费千分之二的标准以实际拖延时间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设计人超过24小时仍未到发包人现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指导，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若设计人超过36小时仍未到，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全部设计费，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

8.8 设计人在发包人处或在施工现场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事件、安全事故以及设计人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则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设计人负责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8.9 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对发包人或任何第

三方造成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发包人先行支付的赔偿、补偿费用），并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8.10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此外如果设计人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发包人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8.11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8.12 如因为设计人的责任致使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则发包人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设计人承担。

8.13 设计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防疫政策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发包人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14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一致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30日仍无法履行，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该行为不属于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0.2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0.3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0.4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应当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1.3 诉讼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2.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并且不再收取费用，但是设计人员因出差、交通、食宿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委派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但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约定和支付费用。

12.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后生效。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经双方签章或签字确认后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作出书面的修改协议。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政协议》

发包人名称: (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明华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邮政编码: 100020

电 话: 010-85231060

传 真: 010-85231060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
景大厦B座301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58892017

传 真: 010-5889201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车公庄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666018800010038

附件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 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 一旦发生事故,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各岗位要求, 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杨涛, 联系电话:13911791945)。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 合格后准予入场, 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 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 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 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 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 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 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 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 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 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 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 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 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 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 确有特殊情况的, 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 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 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 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 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 明确安全责任人, 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 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 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 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 材料物品堆放有序, 安全标志齐全有效, 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 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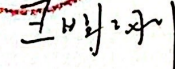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由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清洗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分，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明利

乙方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洪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